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代價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完成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合法並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該協議，代價48,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i)賣方A成為主要股東，於6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3%；及(ii)賣方B成為股東，於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整體而言，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8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盈恒有限公司(附註1)	161,704,734	33.69	161,704,734	28.88
優壹有限公司(附註2)	25,246,606	5.26	25,246,606	4.51
瑞誠天禾有限公司	26,284,188	5.48	26,284,188	4.69
經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4,781,639	3.08	14,781,639	2.64
賣方A	—	0	64,000,000	11.43
賣方B	—	0	16,000,000	2.86
公眾股東(該等賣方除外)	251,982,833	52.49	251,982,833	44.99
總計	480,000,000	100.00	560,000,000	100.00

附註：

1. 盈恒有限公司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蕾女士被認為或視作於盈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優壹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擁有約53.3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欣女士及其配偶魏春雷先生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優壹有限公司由王平頻先生擁有約46.6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平頻先生及其配偶張淼女士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冷學軍先生擁有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8%股權)52.4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學軍先生被認為於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4.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牛鍾洁先生。